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彬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经营运作、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均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公平，交易价格合理。关联交易行为均严格按照有关协议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之规定，我们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一致认为：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84,331,967.5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98,433,196.76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561,551,768.38 元。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293,718,6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0,085,502.78 元，结存未分配利润 2,191,466,265.60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4 年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